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8-0913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(下同)98 年 6 月 28 日 15 時 3 分，在本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公園前，查見車牌號碼 G97-XXX 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經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遂以 98 年 7 月 21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83121130G 號函檢附採證照片，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坦承為違規行為人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8 年 9 月 7

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6697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8-09135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

書於 98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

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# 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  
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收到採證照片以資證明，原處分機關不應逕予裁罰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見訴願人騎乘其所有系爭機車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3 幀、採證光碟 1 張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26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未具日期之陳述意見書中所坦承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採證照片以資證明，原處分機關不應逕予裁罰云云。查依卷附採證照片、光碟及訴願人 98 年 7 月未具日期陳述意見書所示，訴願人於騎乘機車時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違章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裁罰，自無違誤。至訴願人是否收受相關採證照片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，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以 98 年 7 月 21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83121130G 號函檢送系爭採證照片予訴願人，並於 98 年 7 月 2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憑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賴芳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